

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」

一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時間及地點

| 申領抵價地方式 | 申辦(郵寄)地點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辦時間(自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)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現場辦理    |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<br>區段徵收科   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(東側) | 上班日, 星期一~星期五<br>(上午 9:00~12:00<br>下午 1:30~5:00) |
|         |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<br>13 樓櫃台 |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3 樓      | 上班日, 星期一~星期五<br>(上午 9:00~12:00<br>下午 1:30~3:30) |
| 郵寄辦理    |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<br>區段徵收科   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    | 以郵戳為憑   |

註 1:親自申請者,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蓋章)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2:委託他人申請者,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(1年內核發)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(填寫代理事項欄,並蓋印鑑章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、印鑑章。

註 3:郵寄申請者,請檢附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(1年內核發)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4:如對申領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有任何問題,除申辦現場有專人服務外,亦可電話洽詢 02-29603456 轉 3511、3513。

二、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間及地點

(一)發價時間:113 年 12 月 17 日、18 日、19 日。

(二)發價地點:新北市中央市民活動中心 2 樓禮堂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 5 街 60 號 2 樓)

(三)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,建請依據歸戶號,所排定日期前往洽辦。

| 歸戶號       | 發價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時間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~370     | 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 | 上午:9 時至 12 時止     |
| 371~76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: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|
| 761~1170  |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 | 上午:9 時至 12 時止     |
| 1171~180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: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|
| 3000~3200 |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| 上午:9 時至 12 時止     |
| 3201~5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: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|

上述未提及之歸戶號為共同共有,得擇任一場次前往洽辦。

(四)繼承人申領補償費案件,因較為複雜,無法當日發價,請先將相關文件送審,俟經審查核定發給後,將另函通知領取。

(五)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,應檢附同意塗銷證明文件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(六)領價時應檢附文件請詳應備文件一覽表。